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关于市政维护项目资金费用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财建[2021]70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3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解决红土乡城市维护项目资金资助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资金由县城管局安排分配，根据各乡城市项目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3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红土乡城市维护项目资助。涉及3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2021年城市维护项目资助共计3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，依规定程序，已将全部款项用于城市维护项目整治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将整治人员参加2021年城市维护项目资助资金，做到了转款专用，及时发放，有效改善市政市容市貌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调研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目标设定设施维护185处3万元，分值为20分。本单位整治185处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1. 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整治合格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对场镇设施设备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，全部为符合整治标准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时效指标

目标设定效改善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在收到资金后的第一时间里，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，及时将资金准确的发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成本指标

目标设定整治成本利用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，2021年城市维护标准资助。全乡共整治基础设施185处3万元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解决维护市政脏乱差的问题100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对所有整治的基础设施居民均均表示满意。很好的达到人居环境脏乱差和设施设备老旧破损的问题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目标设定受益112户，分值为10分。经核实场镇受资助112户对象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整治持续年限2年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整治维修年限为2年。有效改善市政市容市貌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经济效益指标设定有效改善人居环境100%，分值10分。通过整治效果，提升人居环境居住满意率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9.5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受益对象人口满意度100%，分值为9.5分。通过工作人员验收，本单位整治对象户都表示满意，补助资金发放及时，及时的解决了建老百姓出行难的困难，受资助的整治对象户人员非常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9.5分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，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，满分100分。100分≧a≧90分，评定为“优”；90分>a≧80分，评定为“良”；80分>a≧60分，评定为“中”；60分>a，评定为“差”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情况来看，本单位落实城市维护资金资助是到位的，但也存在资金额度小，对于整治对象户的帮助有一定限度，需要多举并施，才能更好的保障行人出行安全；同时存在政策宣传不及时、不到位的现象，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此次的2021年维护城市项目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的整治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整治相关的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红土乡2021年城市维护项目资金自评表

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2日